

两警察玩忽职守制造新“身份” 杀人犯逍遥法外20年

一张假身份证让命案逃犯不用逃

20多年前的一天晚上,定远县仓镇街道发生一起命案。令人奇怪的是,案发后,凶手王某某虽然被警方追逃,但一直没有被抓获,如同人间蒸发一样。直到20年后,随着王某某的落网,这一谜团才被揭开。

审判机关查明,1993年5月6日晚8时许,在定远县仓镇街道,王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因琐事与被害人罗某等人发生争执、厮打。在厮打中,王某某持刀刺中罗某胸部,致罗某在被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后王某某潜逃。

1993年5月14日,定远县公安局决定对王某某刑事拘留(在逃)。1994年春,王某某的父亲王大海来到外甥王刚家中,请王刚帮王某某办理一张虚假身份证,以逃避公安机关追捕。王刚答应此事,并虚构“王峰”的身份信息请他人办理。王某某持此身份证安然在各地打工。

假证变真身逃犯彻底“改头换面”

拿到假身份证后,王某某不仅安心的在各地打工,而且还在这期间与赵某某登记结婚。案发10年后的2003年,通过打工,王某某在江苏常州市购置一套住房。为了让自己成为真正的常州人,从而彻底与往事决绝,王某某动了将自己户口迁往常州的念头。

为迁移户口,2003年10月份前的一天,王某某与父亲王大海联系,要求王大海找王刚办理入户手续,并将“王峰”身份证寄给王大海。王大海持身份证来到王刚家中要求其帮助办理“王峰”入户问题。

不久,王刚找到当地派出所所长张某、民警王某甲,要求给“王峰”办理补登入户手续。张某违反规定,在无申请人报告,无责任区民警实地调查等情况下,仅凭“王峰”的身份证就安排王某甲办理户口补录手续。负责办理辖区内居民户籍的民警王某甲违反规定,在无申请人报告,无责任区民警实地调查等情况下,按照张某要求为“王峰”办理户口补录手续。

定远县一名杀人犯行凶后竟然可以不用躲藏,光明正大地买房和娶妻,逍遥法外20年。原来,其犯案后,当地派出所为其办理了一套真的假身份证明,并且重新做了户籍档案,从而让其对网上通缉可以毫不理会,安心生活。

■ 记者 雷强



东窗事发派出所长自己投案

2003年10月10日,王刚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再次找到王某某,要求为“王峰”出具户籍证明。王某某出具了户籍证明并盖章,为办理户口迁移提供了相关手续。期间,王刚为户口迁移,出具了相关的村、镇证明。随后,“王峰”户籍被迁入江苏省常州市。至此,杀人逃犯王某某彻底变成了“王峰”。

虽然案发已有20年之久,定远县公安局并没有放弃对王某某的追捕。

2013年,经过前期的侦查摸排后,警方将目标锁定在常州市的“王峰”身上。当年11月6日,定远县公安局远赴常州将“王峰”抓获。经审讯,“王峰”就是负案在逃20年的王某某。王某某落网后,其“失踪”之谜随即解开。

得知王某某落网的消息后,被害人罗某的亲属开始向多个部门反映,要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迫于压力,2014年3月27日,张某主动到定远县人民检察院投案。

所长及民警均被认定玩忽职守

定远县法院对该案审理后认为,张某、王某甲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分别在担任定远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所长、民警期间,不认真履行户口管理职责,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命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化名“王峰”取得合法有效身份,逃避公安机关追捕,长期逍遥法外达20年之久,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公信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两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玩忽职守罪。

同时,原审法院认为,张某、王某甲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鉴于两被告人的行为系过失犯罪,且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遂以玩忽职守罪对张某、王某甲免于刑事处罚。

一审宣判后,张某及王某甲均向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张某上诉称原判认定张某为“王峰”办理补登入户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二审法院宣告无罪。2014年12月5日,滁州中院公开开庭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日前,滁州中院二审后认为原判认定张某、王某甲犯玩忽职守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对张某提出宣告无罪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对出庭检察员“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予以采纳。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车”被定性“黑车”引市民热议

自去年美国Uber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以及滴滴打车、快的打车相继推出专车服务后,关于专车是否合法合规的争议从未间断过。就在日前,包括北京、济南、青岛、合肥等城市相继将“专车”定性为非法营运。但市民和网友的态度却几乎一边倒的站在“专车”这一边,他们的“站队”主要还是源自对打车难现状的不满。

■ 本报记者

热点关注: “专车”多地被定性“非法”

滴滴专车、一号专车、易到用车、Uber打车……相信使用网络打车的朋友对专车服务并不陌生。去年开始,各类互联网专车软件不断涌现,而在今年,这些租车软件却在不停地被打板子。继沈阳、南京、上海等多地叫停“专车”业务后,就在6号和7号两天,北京、济南、青岛几个城市,不约而同对“专车”定性:这些被纳入专车服务的私家车、甚至租赁公司的车辆都是“黑车”。

合肥相关部门也作出表态,认为“专车”属于非法营运。不过市场星报记者昨日在合肥尝试了几款“专车”软件,发现依旧可以正常使用。

市民质疑: 打车要是方便,“专车”何来市场?

市场星报记者采访中,合肥市市民杨女士说:“打专车也比站在马路边打不到车,或者真打到黑车安全多了!有关部门整治黑车那么多年,效果呢?这会儿看见打车软件赚钱了,也规范了不少黑车,你们急了!就知道取缔,还会干啥?”

“幸亏后来有专车,每次都在家提前叫好车,司机都是主动为我们开门,甚至帮忙搬婴儿车,上车还有免费矿泉水喝,服务态度那叫一好!再加上专车优惠券,比打出租车也贵不到哪去,这么利民惠民的事物,你们居然好意思打压?”

部门声音: “非法营运”究竟如何界定?

对于“专车”是否属于非法营运的问题,合肥市运管处法制科称,所谓的“专车”仅是通过应用软件建立了乘客与车主之间的联系,该车从法律层面上不具备营

运资质,实际上从事的是为乘客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营运活动,应属于非法营运行为,如查获,将依法处理。

合肥市对于“非法营运”的界定来自2013年5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肥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暂行规定》,规定中表述为:“非法客运是指未依法取得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并具体规定:禁止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禁止利用退出客运市场的出租汽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禁止利用摩托车、残疾人专用车、电瓶车以及其他非机动车从事客运经营活动。

条款中还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